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燃气意外伤害定额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定额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H00012932522016120233381)

在本条款中“您”是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书面形式附加于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人** 同主险一样。
- 1.4 被保险人** 同主险一样。
- 1.5 保险期间** 同主险一样。

2、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意外医疗保险金额：10000.00 元/人(限 5 人)
- 2.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在投保地址因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经燃气公司认可安装的民用燃气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燃气泄露等所遭受的意外事故，由保险人承担下述相应的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约定的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医疗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意外医疗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
(2)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3) 被保险人用于洗牙、洁齿、镶牙、补牙、验光、矫形、美容、整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4)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妊娠、分娩（含难产）、剖宫产、流

- 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5)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
 - (6) 被保险人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护理费；
 - (7)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依法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或已经从第三方获得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3、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本保险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本人，保险人不受理其他指定与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同主险一样。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住院医疗费用收据原件或医疗费分割单、住院证明；
 - (4) 燃气公司、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燃气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同主险一样。

4、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条款适用

- 5.1 条款适用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如事故通知义务、合同解除、告知义务、诉讼时效、合同内容变更、职业和工种变更、争议处理、释义等描述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